

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以下簡稱國防安全院)係依民法及國防部訂定之「國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由國防部於 107 年度捐助創立基金 5,000 萬元所成立，同年 3 月 29 日於台北地方法院完成設立登記、5 月 1 日正式揭牌運作。該院設置目的係為增進國防政策與安全戰略研究，提供專業政策參考與諮詢，拓展國防學術交流與合作，促進國際戰略溝通與對話，其於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 億 9,055 萬元，業務外收入 30 萬元，業務支出 1 億 8,757 萬元，本期賸餘 328 萬元。謹就國防安全院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二、109 至 113 年度超時工作報酬決算數概呈遞增趨勢，其中行政管理人員加班費實支數已連續 3 年逾預算數，允宜加強經費控管

國防安全院 114 年度於「人事費用」之「薪資支出-免稅加班」科目編列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行政管理人員等 3 類人員超時工作報酬(以下簡稱加班費)計 110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81 萬 9 千元增加 28 萬 3 千元，增幅 34.55%。經查：

(一)各機關對於加班費之支給，依規定應嚴控及加強查核

113 年度「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中有關「加班費」執行標準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對於加班費之支給，應嚴控及加強查核，並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之規定核實執行。」又「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應就加班費之支給訂定管制規定，並應加強查核，不得浮濫，…。」據此，國防安全院係國防部捐助成立之公設財團法人，其加班費支給宜參照前揭規定辦理。

(二)109 至 113 年度該院行政管理人員加班費實支數逐年增高，且有連續 3(111 至 113)年度逾預算數之超支情事

依國防安全院提供 109 至 113 年度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

行政管理人員等 3 類員工加班費實支狀況(詳表 1)，研究人員及研究助理各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雖均於所編預算額度內執行，惟行政管理人員加班費實支數除有逐年增高趨勢外，111 至 113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97 萬 6 千元、102 萬 1 千元及 125 萬 5 千元，已連續 3 年均超逾預算數(超逾金額各為 51 萬 7 千元、85 萬 2 千元及 87 萬 2 千元；超逾比率為 112.64%、504.14%及 227.68%)，該類人員加班費容待加強管控。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國防安全院各類人員超時工作報酬預、決算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研究人員		研究助理		行政管理人員		合計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9	1,441	101	481	36	444	473	2,303	610
110	2,070	129.4	497	0.2	723	708.7	3,290	838.3
111	1,094	89	355	9	459	976	1,908	1,074
112	567	250	125	3	169	1,021	861	1,274
113	281	133	155	77	383	1,255	819	1,465
114	577	-	194	-	331	-	1,102	-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為自結數。

資料來源：國防安全院。

綜上，國防安全院為國防部 100%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日常運作經費高度仰賴國防部捐助，其員工加班費之支給自應嚴控及加強查核，然揆該院 109 至 113 年度「行政管理人員」加班費實支數除逐年上升外，並已連續 3 年度有超支情事，允宜加強員工加班費預算控管作業。